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修訂由COAMI ABS NO.1 LIMITED持有之 3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據此，本公司將擁有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權利。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本公司有意於緊隨建議修訂生效後贖回可換股債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經補充契據修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修訂契據及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據此，本公司將擁有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權利，其詳情載列如下：

以於相關時間前未獲轉換為股份或並非根據相關債券文據轉換所涉及者為限，本公司將有權於自補充契據生效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於根據債券文據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贖回通知」）後，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價格相等於下文所載第(a)至(c)項之總和：

- (a) 建議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部分本金額面值之100%；
- (b) 截至贖回通知列明之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之所有應計利息；及

(c) 贖回溢價，其總額將按以下公式釐定：

$$P \times (20\% \times N/T)$$

其中：

P指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N指自發行日期起計至債券持有人收取全部贖回價格當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日數（假設完整全年之日數為365日）；及

T指三(3)個完整全年之日數。

先決條件

建議修訂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建議修訂；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
- (c) 債券持有人（作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補充契據；及
- (d) 債券持有人之董事會批准債券持有人履行修訂契據及特別決議案，且就此完成一切必要內部批准程序。

本公司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簽立補充契據，以令建議修訂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訂立修訂契據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本公司認為，訂立修訂契據將允許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並可更靈活管理其資本架構，且於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之財務成本將會降低，從而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提高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有意於緊隨建議修訂生效後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擬將近期發行二零二零年到期之美元優先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早贖回。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經補充契據修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修訂契據及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建議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惟(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債券持有人」	指	COAMI ABS NO.1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一般授權向Golden Express Capital Ltd.發行之本金額30,000,000美元之三年期7.5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債券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轉讓予債券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根據修訂契據之條款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10元之股份，而（如適用）該詞彙亦包括因該等股份之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經補充契據修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尋求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根據修訂契據之條款將予簽立以令建議修訂生效之補充契據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及邱萍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唐文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